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27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赵素霞，女，196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广安大街61号53-3-602室。

被执行人：王锋，男，198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东岗路150号3-4-702室。

本院在执行赵素霞与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裕民一初字第01319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锋名下位于三原县清河产业园区豪诚首府第3幢2单元602室（房产证号：三房权证2013字第B-0436-0329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锋名下位于三原县清河产业园区豪诚首府第3幢2单元602室（房产证号：三房权证2013字第B-0436-0329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 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